

東區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4 號)

委員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4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提名顏尊廉及黃漢光為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4 號)

除了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外，委員會並通過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署，分別委派代表及專業工程人員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

IV. 成立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4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及關注收回華蘭路工作小組，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以及決定小組的任期為 2 年。

V. 監察筲箕灣區重建項目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4 號)

委員非常關注因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進行「筲箕灣道／南安街」市建項目而引起的賠償及安置問題。有委員不滿房協現時的收購價是以實用面積為計算基準，對於以建築面積購買物業的業主並不公平。此外，有委員亦要求房協公佈估價行選取了那些交易單位作為估價樣本，並公開有關估價準則、過程及報告等，以減少業主的疑慮。

房協代表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現時建築面積的計算方法尚未有一個統一標準，故房協沿用市建局以實用面積來計算收購價的做法。此外，鑑於測量師行業有獨立

專業運作及操守進行估值，因此，房協認為毋須將估價報告的細節內容公開。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成立新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筲箕灣道／南安街」市建項目的事宜。

VI. 要求房署把通道還給興華二邨裕興樓居民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4 號)

房屋署代表表示，該署在 1978 年將興華(二)邨裕興樓 1701-1704 號的單位租予東華三院作為凌瑞英兒童中心。該中心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已停止服務，而上述單位的租約亦在同日終止。該署已決定不會將上述單位作社會福利服務之用，以及現正積極研究改作住宅單位的可行性，並把原來的走廊通道恢復原狀。

VII. 如何監察房屋管理政策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4 號)

委員非常關注房屋署外判物業管理工作對屋邨維修方面的影響，並要求加強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此外，委員亦要求房屋署妥善處理有關小西灣邨物業管理公司辦事處的搬遷事宜。房屋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對於 2004 年所批出的外判合約，該署將會與外判承辦商合作進行屋邨的維修工程，而日常的屋邨管理工作，則仍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此外，房屋署代表亦向委員簡介房屋署如何監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

VIII. 要求興華社區會堂轉變為無障礙會堂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4 號)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該處已聯同房屋署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可在附近山坡修葺斜道，以連接社區會堂的后門。由於該山坡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房屋署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此外，建築署同意如房屋署在山坡修葺斜道，該署承諾會在會堂範圍進行配套工程，加設斜道，讓輪椅使用者能進入會堂。

IX. 審批第二十二期《東區大廈管理通訊》的撥款申請及工作計劃草案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4 號)

委員會同意撥款 24,540 元予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工作小組，以便於 2004 年 3 月 9 日出版第二十二期《東區大廈管理通訊》。委員會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內的稿件內容，以及揀選了活動圖片。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